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267

检验检测报告

No : WPVS245045



产品名称: 969g卡士007无蔗糖益生菌家庭装酸奶原味风味发酵乳

生产企业: 卡士酸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销售企业: ——

委托单位: 卡士酸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类别: 委托检验

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检验检测报告

No:WPVS245045

第 1 页 共 3 页

产品名称	969g卡士007无蔗糖益生菌家庭装酸奶原味风味发酵乳		规格型号	969g	
生产日期/批号	2024.10.16/—		注册商标	卡士	
委托单位名称/地址	卡士酸奶(苏州)有限公司/江苏省苏州市漕湖街道汤浜路				
生产单位名称/地址/联系电话/邮编	卡士酸奶(苏州)有限公司/江苏省苏州市漕湖街道汤浜路/13782450098/215000				
销售单位名称/地址/联系电话/邮编	—				
检验检测类别	委托检验	任务来源/委托书号	—/—	抽查批次号	—
样品数量	9支	抽样基数/批量(产品进货/库存数)	—	抽样日期	—
样品等级	—	抽样人员	—	检查封样人员	—
样品到达日期	2024-10-17	样品接收状态	符合检验要求	备样量及封存地点	—/—
检验检测日期	2024-10-17~2024-10-31		检验检测地点	漕湖街道协兴街6号	
检验检测依据	GB 5009.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》、GB 5009.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》、GB 5009.11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》、GB 5009.12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、GB 5009.1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》、GB 5009.2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M族的测定》、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、GB 5009.123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》、GB 5009.23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》、GB 4789.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》、GB 4789.4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》、GB 4789.10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》、GB 4789.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				
判定依据	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 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(2011年第10号)》				
检验检测结论	样品经检验,所检项目符合GB 19302-2010标准及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(2011年第10号)》。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4-10-31				
备注	—				

批准:詹克航

詹克航

审核:张长勇

张长勇

编制:陈妍礼

陈妍礼

检验检测结果

No:WPVS245045

第 2 页 共 3 页

序号	检验检测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检测结果	单项评价	
1	感官要求	色泽	——	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。	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。	合格
		滋味、气味	——	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。	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。	合格
		组织状态	——	组织细腻、均匀，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；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特有的组织状态。	组织细腻、均匀，无乳清析出；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特有的组织状态。	合格
2	金黄色葡萄球菌	/25g	采样方案及限量：(n;c) = (5;0)，限量判定要求m=0	未检出，未检出，未检出，未检出，未检出	合格	
3	大肠菌群	CFU/g	采样方案及限量：(n; c)=(5; 2)，限量判定要求m=1, M=5	<1, <1, <1, <1, <1	合格	
4	霉菌	CFU/g	≤30	<10	合格	
5	酵母菌	CFU/g	≤100	<10	合格	
6	黄曲霉毒素M ₁	μg/kg	≤0.5	未检出 (<0.015)	合格	
7	酸度	°T	≥70.0	75.0	合格	
8	沙门氏菌	/25g	采样方案及限量：(n;c) = (5;0)，限量判定要求m=0	未检出，未检出，未检出，未检出，未检出	合格	
9	蛋白质	g/100g	≥2.3	3.58	合格	
10	乳酸菌数	CFU/g	≥1×10 ⁶	1.3×10 ⁹	合格	
11	脂肪	g/100g	≥2.5	3.93	合格	

质量
★
检测
(1)

检验检测结果

No:WPVS245045

第 3 页 共 3 页

序号	检验检测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检测结果	单项评价
12	总砷 (以As计)	mg/kg	≤ 0.1	未检出 (< 0.005)	合格
13	铅 (以Pb计)	mg/kg	≤ 0.04	未检出 (< 0.02) (检出限)	合格
14	铬 (以Cr计)	mg/kg	≤ 0.3	未检出 (< 0.2)	合格
15	三聚氰胺	mg/kg	≤ 2.5	未检出 (< 0.01)	合格
16	总汞 (以Hg计)	mg/kg	≤ 0.01	未检出 (< 0.003)	合格
17	苯甲酸及其钠盐 (以苯甲酸计)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< 0.01)	合格
18	山梨酸及其钾盐 (以山梨酸计)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< 0.01)	合格
备注	“沙门氏菌”“总砷”检验项目未通过CNAS资质认定,不在本院CNAS资质认定/实验室认可能力范围内。				

(以下空白)

卫生监督
专用章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若本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（或本单位公章）和完整骑缝章，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均为无效报告。
- 2、未经本机构批准，报告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3、如无抽样信息（如基数、样本数量等）的检验检测报告，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仅对样品负责。
- 4、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，由委托方承担。
- 5、若报告中未加盖认可标志（如CMA、CNAS），则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，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。
- 6、报告中符号“——”表示无相关信息，“N”表示不适用于该产品，“P”表示结果符合要求，“F”表示结果不符合要求。
- 7、报告真伪验证方式：
 - 1) 二维码验证：扫描报告封面的二维码，验证报告内容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；
 - 2) 防伪码查询：登陆网址 <http://o.szzjzx.cn:8610/>，输入报告编号和防伪码查询，验证报告内容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；
报告防伪码：68L406；
 - 3) 网站在线验证（适用于电子报告）：上传待验证的电子档报告到认监委在线验证网站（<http://yz.cnca.cn/ver-ep/ve/v/pdfveri.jsp>），验证电子签章和报告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；
 - 4) 以委托方的身份携委托合同原件到我院业务窗口提出验证要求。

本机构实验场所

- 1、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协兴街6号
邮编：215144 业务电话：0512-65251803
- 2、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如元路1550号
邮编：215133 业务电话：0512-65457248
- 3、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大道1368号东太湖科技金融楼B楼
邮编：215104 业务电话：0512-65251803
- 4、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88号
邮编：215234 业务电话：0512-65251803
- 5、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苏同黎公路3099号C楼
邮编：215127 业务电话：0512-68660626



微信公众号：苏州质检

行风监督电话：0512-65252771
业务投诉电话：0512-65639646
门户网站：www.szzjzx.cn
业务办公邮箱：yws@szzjzx.cn